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7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9780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中央大學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訂於
110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及110年11月13日（星期六）線
上辦理「教學法行動研究工作坊」，惠請鼓勵貴校教師及
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4431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旨揭工作坊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羅小
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41。
- 三、檢附工作坊海報1張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